



復  
查  
事  
實  
與  
理  
由

一、事實：  
經貴局裁罰 3,369 元。

二、理由：  
本人未接到 106 年使用牌照稅單，仍正常開車上下班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行經中正路違規左轉經警察局查獲，因交通違規單已經繳納，且真的沒有收到 106 年使用牌照稅單，請免予處罰。

<p>附送 證 件</p>	<p>1. 裁處書（或處分書）影本 2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</p>	<p>3. 相關證據： (1)  (2)  (3)  (4)  (5)</p>
<p>此 致</p> <p>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</p>	<p>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 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 章)</p>	 <p>簽章</p>
	<p>代理人</p>	<p>簽章</p>
<p>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3 日</p>		